**对公示中有关补充材料规范报送的说明**

**一、自筹课题补同行专家课题鉴定或验收意见**

凡以市（厅）级以上自筹课题为评审支撑业绩的申报人，须补充3名及以上同行专家对其课题的鉴定或验收意见（须体现该课题的学术价值及意义）。

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，鉴定或验收专家必须是正高级职务；申报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，鉴定或验收专家必须为副高级及以上职务（请在专家签名处备注专家专业技术职务）。

**二、须提供课题成员变更情况说明**

在课题研究期间，成员排位变化或增减成员的，须提供由下发课题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成员变更情况说明。

**三、须提供规范完整的企业实践相关材料**

请将以下材料按顺序编码制作材料目录，装订成册，作为申报人企业实践佐证：

1.学校对申报人专业课或公共基础课教师身份的认定（认定材料由学校出具，包含承担的专业课程名称、教学工作量等内容）。

2.学校企业实践工作安排：工作通知，派出函，接收单位接收函等相关材料（学校须加盖公章）。

3.相关部门对申报人企业实践考核鉴定材料（须经鉴定部门盖章认可）。

4.教师实践报告或调研报告（由接收企业及学校盖章认可）。